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30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木滩水库原水深度处理工程（输水、 排水、加压系统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部分）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竹县盛洁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木滩水库原水深度处理工程（输水、排水、加压系统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总投资 797.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5 万元，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东柳街道、乌木镇，项目新建提升泵房 1 座，吸水调节池 1 座，改造老东柳水厂原水输水管道 500m，新建原水输水管道 3600m，新建排水管道 300m。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根据 2023 年 1 月 13 日大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大竹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竹府定字〔2023〕40 号），为解决大竹县饮水安全问题，紧急启动“乌木滩水库原水深度处理工程”，并将本项目纳入抢险救灾工程；2023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

于大竹县乌木滩水库原水深度处理工程（输水、排水、加压系统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部分）实施方案的批复》（竹发改发〔2023〕46号），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且属于应急抢险工程。根据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100%”。施工期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在场内临时堆存应采取遮盖措施，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进出场地车辆进行冲洗；定期对地面清扫洒水，避免产生扬尘对环境造成影响，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经化粪池收集后农用，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段;运输车辆、施工设备尽量避免鸣笛,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钢筋、钢板等下角料分类收集后交由施工方回收或外售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暂存等严格依法合理处置。

(六)项目建设应依法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同时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并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9日



抄送：大竹县水务局、乌木镇人民政府、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9 日印发